附件4

2017北京市小微志愿服务项目支持计划评审办法

一、项目申报要求

1.社会需求广泛性：项目必须针对市民的实际需求，惠及实施区域乃至全市一定比例的群众。

　2.目标定位公益性：项目服务指向明确，公益色彩突出。

3.项目理念创新性：项目实施理念、运作模式、参与方式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4.项目策划科学性：项目策划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经费预算精准，进度安排合理，实操性、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较强。

5.实施团队专业性：项目实施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和核心成员拥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得力、分工合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性。

二、项目评审标准

1.项目公益性：申报项目立足于基层，并切实对加强社会服务、促进社会问题的解决、引导社会关注、推进社会建设具有实际的贡献。

2.项目创新性：服务对象明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和次数较为充分、均衡，服务方法、举措得当，满足服务需求。在志愿服务的领域、解决方案、服务方式等方面有所创新。

3.项目实践性：志愿服务项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与可复制性，能够在基层广泛推广。

4.项目社会影响力：申报项目动员社会资源的能力较强，可复制性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公信力。

5.项目运行管理：建立了日常志愿服务制度并呈现常态化发展特点，与服务对象或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招募机制健全，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志愿服务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10人，有专人负责项目的财工作，项目管理有序、相对稳定且有一定专业性。

6.社会化募集情况：社会化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支出的80%（含）以上的加10分；60%（含）—80%加6分；40%（含）—60%加4分；20%（含）—40%加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公益性** | **创新性** | **实践性** | **社会影响力** | **运行管理** |
| **非常好** | 15-20分 | 15-20分 | 15-20分 | 15-20分 | 15-20分 |
| **较好** | 10-15分 | 10-15分 | 10-15分 | 10-15分 | 10-15分 |
| **一般** | 5-10分 | 5-10分 | 5-10分 | 5-10分 | 5-10分 |
| **较差** | 5分以下 | 5分以下 | 5分以下 | 5分以下 | 5分以下 |